计算机学院班主任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，推动“五育并举”，深化“五个融合”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：围绕学生、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素质、文化素养，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提升学生入党申请率、提升本科生深造率，降低学生挂科率、降低学生事故率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、保障学生安全稳定，即“两升两降两保”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班级建设

1.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建设工作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。

2.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和激励工作。

3.指导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、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

1.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，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、端正学习态度，营造优良班风学风。

2.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。

3.推动“五育并举”，深化“五个融合”，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思想引领

1.通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，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、“青马学堂”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听党话跟党走。

2.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与辅导员协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做好学生问题排查，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

3.做好网络思政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做好正向引导和妥善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行为规范

1.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严守校规校纪。

2.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。

（五）学业发展

1.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，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推动学生升学深造。

2.开展导学、促学、奖学、助学工作，引导学生聚焦学习、崇尚学术。

3.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，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五）在学生评奖推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**第七条**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”和“育人育己”工作理念，从优秀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班主任。

**第八条** 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在研究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；

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、潜心教书育人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，可在岗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学年。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；

（二）学院组织选聘工作，并将拟聘用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院予以聘用；

（四）学院向聘用的班主任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培训和培养

**第十一条** 新聘的班主任须参加岗前培训。

**第十二条** 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四条**

**第十三条** 班主任应参加学院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，并做工作汇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，由学院具体实施。考核主要包含学生评议、学院评价等组成部分。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班主任岗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评选表彰。

**第十六条** 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，每年计算20学时工作量。

**第十七条**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1个月以上者，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，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（一）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；

（二）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；

（三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；

（四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

以上情形如构成违纪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经2021年计算机学院第十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计算机[2016]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